

## 高雄市扯鈴協會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 11時50分

地點：觀音山綠野山莊

出席人員：9人（詳如簽到名冊）

請假人員：6人

列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名冊）

主席：呂正鐘

司儀、記錄：楊政宗

### 一、主席致詞：（呂理事長正鐘）

本會成立已10年，在各位理事攜手努力之下，會務運作順利，業績的成長也是有目共睹。本次召開理事會議，請各位理事本著選賢與能選出第六屆常務理事5人及理事長1人，祝福大家新年健康快樂。

### 二、主管機關致詞：（無）

### 三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### 四、選舉事項：經全體同意選派

發票人：錢靜怡

記票人：蔡采諤

唱票人：陳正平

監票人：楊博全

#### （一）請出席理事選出『高雄市扯鈴協會』第五屆常務理事

選舉結果：蔡進元（8）票，周玉霜（4）票，陳英明（5）票

蘇金樹（4）票，王鴻鳴（5）票

以上五位當選『高雄市扯鈴協會』第六屆常務理事。

#### （二）請出席理事選出『高雄市扯鈴協會』第六屆理事長。

選舉結果：蔡進元（7）票，當選高雄市扯鈴協會第六屆理事長。

### 五、移交：

第五屆理事長將第五屆之圖記、檔案、財務及業務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六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第五屆理事長、第六屆理事長及本會各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

六、第六屆理事長致詞：（蔡理事長進元）

感謝大家的支持，我能獲選本會第六屆理事長，我一定努力帶領大家繼續向前邁進，使扯鈴協會為一個優質團體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（一）：請出席理事審核『高雄市扯鈴協會』第六屆總幹事、會計、出納、文書及資訊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」

2、提名楊政宗先生為第六屆總幹事、會計王琪炫、出納李佩玲、資訊蔡淑芬、文書錢靜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。